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李蕊芳

相 對 人 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
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
4號審理，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應繼
分比例負擔。」，並經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新臺幣50,302元之訴訟
費用，而相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
請人之程序費用額為10,060元（計算式：50,302元 $\times$ 1/5=10,
0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